

香港警务处
枪械训练科

射击场主任考试大纲

重要告示

香港警察学院持有并保留本教材包括版权在内的所有权益。本教材只供个人学习及公务用途。除预先获得香港警察学院院长书面许可外，你不得把资料的任何部分抄写、移走、储存（以任何媒体）、改编或更改、发布、复制、上载、传送或以任何方式传达或与任何未获授权人士分享。

射 击 场 主 任 考 试 大 纲

射 击 场 主 任 考 试 方 法

所有射击场主任申请人必须出示证明，使警务处处长(处长)相信他或她有能力和在某一类射击场内指导实弹射击练习，其申请才会获批准。

2. 如未能出示证明，申请人须根据本考试大纲所列准则，成功通过射击场主任考试，其申请才会获批准。

3. 射击场主任考试将由牌照小队负责，并于申请人日后工作的私人射击场进行。为测试申请人的能力，牌照小队成员在实地射击场管理评核中会扮演受训者的角色。如成功完成考试，处长可批准申请人于指定类别之射击场受雇为射击场主任，为期不超过三年。

4. 射击场主任考试包括笔试（百分之六十或以上为合格）及有关场地的实地射击场管理评核。

私 人 射 击 场 类 别

5. 私人射击场的分类如下： —

<u>类 别</u>	<u>所 使 用 的 武 器</u>
A	手枪、散弹枪及来复枪 (非用作飞靶射击)
B	来复枪及散弹枪 (非用作飞靶射击)
C	手枪
D	用作飞靶射击的散弹枪
E	气枪 — 手枪/来复枪
F	弩；及
G	其它（例如：测试射击场）

笔试

6. 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知识：—
- (a) 射击场规则；
 - (b) 射击场安全预防措施；
 - (c) 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；
 - (d) 射击场指令；
 - (e) 预备场地进行射击课程；
 - (f) 射击者之间的安全距离；
 - (g) 射击角度；
 - (h) 评估子弹反射问题；
 - (i) 解决弹药堵塞及失效问题；
 - (j) 处理射击场意外，包括枪械走火；
 - (k) 离场前的检查程序；
 - (l) 有关标靶机械系统的操作；
 - (m) 枪械及弹药的保安；及
 - (n) （只限泥鸭/飞靶射击场主任考试）与泥鸭/飞靶射击活动有关之安全规则。

射击场管理评核考试

7. 申请人必须证明他或她能够在射击场内安全指导实弹射击练习。申请人须：—

- (a) 设定实弹射击练习；
- (b) 向射击者讲解射击练习，场地安全及场地指令；
- (c) 向场地职员讲解射击练习，场地安全及场地指令；
- (d) 执行实弹射击练习；
- (e) 处理场地问题/意外(如有)；及
- (f) 射击练习后清理场地。